# 調查報告

壹、案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郭玉林法官因與該院另一位女法官相處不睦,爰在5件判決書中「置人行為等不相關之案情。郭玉林法官所為於明書載文失當之實情為何?是否確有將「非審判事務」置入屬正式司法文書之判決書中,致引發「公器私用」重大疑慮之違失情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郭玉林法官(下 稱郭法官)與該院吳姓女法官因職務宿舍空地植栽糾 紛,竟於判決書中「置入性筆伐」,記載其怒批該位女法 官及其親屬不當行為等與案件無關之案情,嗣經院方深 入瞭解,發現郭法官尚有5件裁判書有類似行為。為瞭解 其將與案情無關事項置入司法文書之動機與目的?臺東 地院首長及相關主管未能即時防止郭法官上開行為之原 因?是否具體落實有關職務監督之規定?相關人員有無 疏失責任,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本院委員申請自動 調查。經向臺東地院函查案關重點事項,嗣臺東地院於 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建議免除其法官職務,轉任法 官以外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司法院於民國 (下同)108年8月5日函送法官評鑑委員會108年度評字 第4號個案評鑑決議書及相關卷證到院,另108年9月11 日約請臺東地院前院長唐光義(下稱唐院長)到院詢明實 情,又於108年10月28日詢問郭法官,全案業已調查竣 事,茲將調查意見分敘如下:

一、臺東地院法官郭玉林與同院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及

用水等問題發生爭執,且對於刑事庭法官他案之採信 證據與法律見解持不同意見,另就該院民、刑事庭資 源配置等內部事務有所不滿,不思遵循正當行政無關 反映尋求解決,竟在6案判決書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 連之文字,將之包裝成法律問題,藉此抒發個無關 見。本院審酌郭員於判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 將判決書公器充作私用,漠視人民有要求司法廉正中 立之基本權利,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等多項規 定,情節重大,且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 民對於司法信賴與法官形象,認應予提案彈劾,用昭 炯戒:

(一)郭玉林自99年9月1日分發至臺東地院任職,擔任候 補法官,105年10月2日任試署法官,自106年10月2 日起為實任法官,負責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 查郭法官自其101年4月13日役畢回任該院,住於勝 利街法官職務宿舍後,即陸續於鄰近其宿舍空地栽 種植栽。107年9月吳○○法官(下稱吳法官)遷調至 臺東地院後,吳父亦隨同搬遷至法官職務宿舍居 住, 吴父於公共區域內先清除雜草, 其後種植蕃 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因而與郭法官夫婦發生多 起植栽整修、澆灌用水及手機拍照等紛爭。上開爭 執亦經郭、吳兩位法官數度面報或簽陳該院院長, 郭法官無視院方業已積極介入處理,並訂於108年4 月16日中午由范乃中法官(下稱范法官)主持勝利 街住戶大會尋求共識解決,其竟於審理107年度東 簡字第211號給付土地補償金事件時,將無直接關 聯之文字置入判決理由,藉由抒發審判獨立事由, 就個人所遭遇之法官職務宿舍爭議,在判決書中發 表個人主觀看法(內容詳見附表編號1),並於同年 月10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至108年4月16日郭法官

向范法官表示不參加當日中午之住戶大會,並請范 法官拿上開判決到會場給到場住戶,范法官旋將上 情報告院長,院方始知悉郭法官此違反法官職務倫 理規範之情事。

- (二)嗣臺東地院院長指示書記官長瞭解本件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裁判書送達情形,該股書記官表示裁判書已完成送達並公開上網,院長即指示將吳法官姓名遮隱以減輕傷害。翌(17)日得知尚有2件相類判決,院長即請刑事庭邱○○庭長(下稱邱庭長)查明是否尚有類此判決,邱庭長除查詢鏡週刊、「法操」網站、臉書刑事法筆記粉絲專頁等報導之判決,情節外,另以郭法官為實任法官後之判決為查詢範圍,再以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檢查,而於4月底至5月初左右查得下述其他編號案件,亦有違失情形,簡述如下:
  - 1、郭法官審理107年度簡字第16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2之無直接關聯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羁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2、郭法官審理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將如附表編號3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3、郭法官審理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將如附表編號4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判決理由,指摘臺東地院刑事庭法官於其他

案件採用證據不當、違法羈押及引用外國證據法 作為被告不利證據,並主觀評論該院刑事庭及民 事庭法官員額配置及未置強制處分專庭等情。

- 4、郭法官審理107年度簡字第30號監獄行刑法事件,將如附表編號5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 判決理由,對臺東地院舉辦參審模擬法庭一事, 主觀評論為無益、耗費司法資源。
- 5、郭法官審理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聲明異議事件,將如附表編號6之無直接關聯內容文字置入 判決理由,主觀評論臺東地院舉辦觀審制模擬法 庭為濫用司法資源。

### (三)本案經核:

1、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規定:「法官執行職務時,應 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於司 法信頼之行為。」第5條規定:「法官應保有高尚 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 認為損及司法形象行為。」據此以觀,法官無論 在職務内或職務外,均須注意個人言行,不得有 損及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司法形象之行為。按判 决書為法官在審判活動中認事用法之結論,攸關 人民對於司法信賴甚鉅,郭法官不思謹慎執行職 務,竟利用判決書作為工具,將與案件毫無關係 之事務,如該院職務宿舍植栽及用水糾紛、院內 民、刑事庭資源及内部事務分工不滿等事項,包 裝成法律問題抒發己見,一般民眾閱覽該判決 書,不免產生法官公器私用之不良觀感。況且該 判決書之法官個人意見究與個案間有無關連? 是否屬於法律上見解?能否上訴不服?均將引 起案件當事人混淆,進而影響人民對於法官公正 中立與判決嚴謹性之誤解,業已損害人民對於司

法之信賴與法官形象,並該當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規定。

2、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規定:「(第2項)法官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一、裁 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 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 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本款所指審判案件違誤,包括法官有關認定事 實、適用法律之審判内容違誤,而審判活動總結 所呈現之判決書,為其中重要一環,參照法官評 鑑委員會102年度評字第2號決議書:「製作與案 件情況顯然無關的判決書,亦屬法官法第30條第 2項第1款範疇;且只要就裁判形式上存在有重大 之違誤,而其違失依一般理性良知人經驗上難以 理解, 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最基本的信 頼,也屬於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不以造成人民的 實際損害為必要。」本案郭法官多次故意將審理 案件中未曾發生的爭議,包裝成法律問題,而在 審判活動之最後結論即判決書,加入毫無關聯性 的文字敘述,作為自己主觀意見的陳述,或用以 攻訐其他法官或法院政策之工具,屬於該款所稱 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再者,郭法官於系爭 案件之判決書,置入顯然與個案事證無關之内 容,形式上存有重大之違誤,以一般理性、良知 之人之經驗,實難以理解,混淆法院判決書效 力,顯然已經損及當事人對判決形式正確性,乃 至於法院中立性的最基本信賴,亦該當法官法第 30條第2項第1款之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 嚴重侵害人民權益」之事由。

- 3、聽審請求權係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環,包括 當事人知悉權、陳述權及法院認識及審酌義務, 此不僅係憲法上之基本權,亦係民事訴訟法之基 本原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得心 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同法第226條第3項 規定:「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 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由此可知判決應係以 攻防相關之事項為基礎,不相關連事項則不應無 端置入判決書中,以保持司法判決做為公文書實 事求是之公信性,並實現人民聽審權之要求。郭 法官擔任審判工作已逾9年,對於法官應嚴謹撰 寫判決書之基本要求不能諉為不知,竟於上述6 件裁判書記載與攻防完全無關之事項,判決作成 行為業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亦該當法官法 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情 節重大。」之事由。

民權益;以及同條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 之事由。案經臺東地院報請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 案評鑑,該委員會決議:「受評鑑法官郭玉林朝 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建議免除法官職務。」 會報分之其他職務,或其他較重之處分。 會報由司法院移送本院審查。本院審酌郭法官的 決書中置入與本案無關事項,將判決書允作, 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 其前後反覆6次為之,嚴重損及人民對於司 與法官形象,認應予提案彈劾,用昭炯戒。

- 二、臺東地院於法官宿舍植栽紛爭發生後,業已積極介入 疏處,惟仍發生本案郭玉林法官在判決書中載入無關 案情文字之憾事,郭法官固難辭其咎,惟該院勝利街 法官職務宿舍缺乏住戶間溝通機制,當係問題之癥結 所在。現該院業已訂定職務宿舍公約,推選管理主委 維護秩序調處爭執;另公共區域植栽利用方面,亦依 司法院相關管理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函示辦理。上開 溝通管道與管理機制之建立,如確能落實執行,或較 能降低類此事端之發生,有效抒解法官住戶間之細故 摩擦:
  - (一)臺東地院法官職務宿舍現況與管理規範:

臺東地院法官職務宿舍管理等事項,係由院方 事務管理單位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 要點」辦理,依該管理要點第11點第1項規定,借 用人不得將宿舍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 改建、經營商業或為與借用目的不符之使用、收益 或處分。則借住人栽種花木蔬果,如非係大面積或 專為栽種收養收益,而僅為小區域、怡養身心。該 能 也環境者,解釋上與借用宿舍目的並無不符。 認亦無正式陳報、需事前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種植之

(二)郭法官與同院吳法官因職務宿舍植栽問題發生爭執及院方處理經過:

107年9月吳法官遷調至臺東地院,吳父亦隨同 遷住勝利街宿舍,並於公共區域內進行美化植栽 此後陸續有其他住戶出資購買種籽等委託吳 植。107年11月間,吳父於公共區域內清除雜 吳父因郭法官所種植栽阻擋宿舍原始設計之 吳父因郭法官所種植栽阻擋宿舍原始設計止 吳父未經其同意,將其所種植栽修剪, 新貴吳父未經其同意,將其所種植栽修剪, 然生言語衝突。郭法官指蘋吳父持鐮刀揮舞, 吳然認為僅使用鐮刀除草並無所謂揮舞情事,吳法官 或其配偶靠近或與之交談時,可以手機錄影供查。

107年12月13日下午郭法官之配偶(下稱郭妻) 向吳父稱其所種植區域切莫澆水,二人遂起爭執, 郭法官並於次日簽呈報告唐院長。同年月25日,唐 院長召集郭、吳法官至院長室協調,吳法官播放其 阿姨所錄影片。唐院長除當場命吳法官刪除錄影片 段外,並指派邱庭長、簡○○法官(下稱簡法官, 郭法官同期同學)擔任召集人,召開勝利街宿舍住 戶大會,惟邱庭長向院長辭任召集人,故由簡法官 獨任召集人。108年2月農曆年期間,吳父繼續整理 土地,並開始種植蕃茄、九層塔等花草植物,過程 中取用宿舍住戶公共用水澆灌。

108年4月1日郭法官再度簽報唐院長,表示住戶鋼琴聲太吵,希望晚上9點以後禁止彈琴,唐院長當天即請住戶邱庭長協調各住戶,次日告知郭法官,全體住戶均同意晚間9點以後禁止彈鋼琴;同年月2日、3日起,唐院長再委請爭議雙方均能接受之簡法官、范法官(曾任郭員之庭長)協調,希望達成住戶共識、協調爭議。

同年4月3日上午,郭妻以宿舍公共用水遭竊為由報警處理,警員進入勝利街宿舍,要求吳父提供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警員問明原委後未做筆錄離去。108年4月8日郭法官再上簽請法院告發吳父竊盜及毀損,並表示春假期間曾再被攝錄<sup>1</sup>;同年月9日吳法官亦上簽請查明何人報案,並加以懲處及稱此租約。該二日唐院長均曾委請該院民刑庭長積極協調,告知郭法官住戶會議後即能解決爭議問題,惟郭法官仍於同年月10日宣判本件爭議判決(107東簡211號)。

直至同年月16日郭法官向范法官表示不参加中

9

<sup>1</sup> 該簽呈內容摘以:無故而不合理取用公共用水,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而無故 砍伐他人承租或使用土地上之植物,構成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自稱吳俐臻法官之父親 及其父親之友人之人員,近期於勝利街職務宿舍圍牆內,自行以逾越合理範圍之使用方式, 接通公用自來水進行大面積灌溉,而構成竊盜罪。……

午之住戶大會,並提出該判決書,范法官即持該判決書報告唐院長。當日住戶會議選舉范法官為宿舍臨時管理人,達成多項決議(未能決議部分另擇期解決),並於同年月18日上簽。針對決議內容,應長於同年月23日下午會同范法官、書記官長、政風主任、法警長、總務科長及技工至勝利街宿舍、就住戶決議增加裝設公共區域監視器、公共用水管線更換位置、反光條等,指示總務科儘速完成。

由上可知,郭法官於自己同意協調之過程中,無視院方已積極居間協調,欠缺少數服從多數之基本民主素養,甚而於判決中載入與案情顯無關連之文字,藉此抒發一己情緒,置判決書之公信性於不顧,損害司法威信及該院聲譽;而吳父為改善宿舍區環境致雙方既生爭執,吳法官未能規勸其父委婉應對,不無疏忽。

及住戶物品,由委外廠商定期整理公共區域,現況已無借用住戶使用公共區域種植情形。以上臺東地院法官職務宿舍管理機制之建立,如能落實執行,或較能降低此類事端之發生,有效抒解法官住戶間之細故摩擦。

- 三、郭玉林法官所涉爭議107年度簡字第16號、107年度簡字第30號2案,當事人刻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上訴審法院如能於判決中就原審法官不當置入與案件無關之文字加以指駁,或由上訴審法院首長通報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院長給予適當之職務監督,促請該承辦法官注意改進,似不失為一有效之事後監督作為:

  - (二)至於上訴審法院發現判決有本案類似情形可否適時通報處理乙節?據唐院長表示:「上級法院法官可以轉知地院院長注意這種判決;亦可經由二審與地院舉行院長會議時,透過意見交流提醒注意特定

法官有判決異常情事,也會有所幫助。」查本案郭 法官上開爭議案件經送上級審法院判決情形,如下 表:

編號	案 號	上級審法院判決情形
1	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	兩造均未上訴。
	(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	(108.5.2確定)
2	107年度簡字第16號	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在
	(監獄行刑法)	審理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年度簡上36號)。
3	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	兩造均未上訴。
	(損害賠償)	(108.3.11確定)
4	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	兩造均未上訴。
	(代位分割)	(108.3.19確定)
5	107年度簡字第30號	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尚在
	(監獄行刑法)	審理中。
6	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	抗告駁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聲明異議)	分院108年度抗字第9號)。

資料來源:臺東地院

- (三)參據上表顯示,臺東地院107年度簡字第16號監獄 行刑法案件、107年度簡字第30號監獄行刑法案 件,當事人刻上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承唐 光義院長之意見,上訴審法院如能於判決中就原審 法官不當置入與案件無關之文字予以指駁,或循行 政管道由法院院長通報原審法院,由原審法院院長 給予適當之職務監督,促請該承辦法官注意改進, 嚴責不得再有類似之情事,似不失為一有效之事後 監督作為。
- (四)另為避免法官囿於個人主觀見解,或因資訊認知有

#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彈劾郭玉林法官,已於109年3月5 日審查通過。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轉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討 辦理。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議妥處。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芳玲

林雅鋒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

# 附 表

編號 1			
裁判字號	107年度東簡字第211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4月10日判決)		
裁判案由	給付補償金		
無直接關連內容	貳、法院審判獨立之立場:		
※藉由抒發審判	一、「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獨立事由,就個人	不受任何干涉。」為憲法第80條明定。湯		
所遭遇之法官職	德宗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務宿舍爭議問	(吳陳鐶大法官加入)「司法的獨立與公正		
題,在判決書中發	乃法院赢得人民信賴的前提。『司法獨立』		
表個人看法。	不僅指『外部獨立』法官審判應不受外力		
(詳見判決書第	(如政治)干涉,並指『內部獨立』法官		
4-6 頁)	審判應不思迎合上意、配合當道。[頁 17]」		
	本院(指臺東地院,下同)作成本件裁判期		
	間,多次發生影響法官人身安危之情事,本		
	院不受其影響,且藉由本次事件顯示我國之		
	司法審判,已有能力排斥體制外之影響、打		
	擾。		
	二、自稱係吳○○法官之父親及其父親之友人之		
	人員(下合稱系爭人員。註:無法確知其身		
	分,僅依其中性讀音呈現,非指本院任何同		
	仁),近期於法官職務宿舍「圍牆內」,連續		
	性持手機對於本件承審法官及法官家屬拍		
	攝,致使法官(及家屬)不論自宿舍出門、		
	或開車歸來,均遭系爭人員拍攝,在數位影		
	片可能輕易散播之現代科技下,不僅將法官		
	個資遭置於不正當方式外流之風險下;並以		
	此多次、近距離拍攝之行為,對於遭拍攝之		
	法官,造成心理之壓力。		
	三、本部分所指涉者,均是系爭人員,而無關本		
	院同仁:此非法官與法官間之紛爭(勿進行		
	不必要之解讀),而係系爭人員在職務宿舍		
	圍牆內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		
	舍之居住安全,且個資遭外流後,是否遭人		

- 四、法官於職務宿舍中遭打擾之嚴重性:①雖尚 不能確認系爭人員之身分,而系爭人員於宿 舍圍牆內,從事種田等事,則職務宿舍之核 心目的應加以考慮:法院職務宿舍,係供法 官為執行審判業務,而毋庸顧慮其自身、配 偶、子女之居住安全, 盡其力而執行憲法賦 與之責任;或是法官職務宿舍,係供「法官 之家屬、家屬之朋友」作為退休後渡假、種 田娛樂之用,甚至為了系爭人員之田園樂 趣,不惜犧牲法官居住之安全性?②系爭人 員對於法官之騷擾,影響法官於職務宿舍之 居住安全,持刀具、鋤頭在法官居住範圍 內、未經法院同意下即任意開墾,隱藏對於 法官人身安全之疑慮,而相對於系爭人員於 職務宿舍內之田園樂趣,法官於職務宿舍之 人身安全有優先保護必要。
- 五、張載《正蒙》〈誠明〉:「天所命者通極於性, 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上開於住宿圍 遭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會一 進人拍攝之騷擾情事,在客觀上足會一 生心理畏懼,承辦法官以其作為社會壓人 其他時,確因上開騷擾而於心理備感壓人 其他時,所有體制外(甚至人 ,則無任何懼怕,所有體制外(是 調人身安危者)對於法官之影響意圖,在 以其行之影響。 其形成判決法律見解之過程,自不受上揭騷

擾所影響(本事件所涉及之法院於行政上對 於法官之支援程度、法官人身安全之確保與 審判獨立之關聯等,反映我國法治之體現情 況,足以紀錄之)。

#### 編號 2

裁判字號

107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4月3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無淡刑他不引作據院庭及專直指事案當用為,刑法未庭關臺法採法國告觀庭員強情連東官用羁證不評及額制。內地於證押據利論民配處育時,以於證押據利論民配處容院其據及法證該事置分

(詳見判決書第 3-5頁)

②本院刑事庭近年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 下,所配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詳細分析,參 考本院 107 年度東簡字第 114 號民事判決),顯 示本院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 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判,近 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事被告不利 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考本院 105 年度訴 字第38號民事判決)、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 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參考本 院 103 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使用複合問 **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139號民事判決)、變更原住民自 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被告有期徒刑之 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已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舉 例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最 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事判決評 釋〉,《法令月刊》,第68卷第9期,2017年, 頁 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 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 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2期,2018年, 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美國 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作為對被告 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行不利益之程序法 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原易字第 116 號刑事判 决)、刑事附带民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 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而有組織不 合法之情形(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4號刑事 裁定,参考107年度訴字第112號民事裁定)。

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本院乃將重要人 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 審制模擬法庭等方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 統;此外,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 進刑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由 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中之搜 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處分實質審查 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例子:過往本院轄下 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 關防印文,首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 致無從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 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制處分 事件, 駁回其聲請後, 轄下各分局現行之聲請文 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簽章)。面對本院刑 事庭革新改善之際,為慎重其事,對於法院信件 進行「不涉及內容」之檢閱,乃係適當。

## 編號 3

裁判字號

107年度勞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8年1月25日判決)

#### 裁判案由

損害賠償

無※刑他不引作據院庭及專直指事案當用為,刑法未庭關臺法採法國告觀庭員強情連東官用羈證不評及額制。中於證押據利論民配處容此於證押據利論民配處容院其據及法證該事置分

(詳見判決書第 8-9頁)

又本院刑事審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 作為刑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 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將共 犯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被告裁定羈押 之情形(本院103年度選字第7號民事判決)、 使用複合問句謬誤,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 (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 139 號民事判決)、任 意變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民 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祿案]本院 102 年度原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文獻對此判決之 批評甚多,略舉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 製獵槍案-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 刑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68卷第9 期,2017年,頁75-92。王皇玉,〈建構以原住 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祿之非常上訴 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7卷第 2期,2018年,頁839-887。),是以,本院民

#### 編號 4

裁判字號

107年度東簡字第114號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2月15日判決)

#### 裁判案由

#### 代位分割遺產

無%刑他不引作據院庭及專題摘塞件違別被主事官置籍連東官用羁證不評及額制連東官用羈證不評及額制。 医共振法國告觀庭員強情連東官用羈證不評及額制。 除其據及法證該事置分

(詳見判決書第 3-5頁) (一)本院民事司法資源之有限:①文獻上有比 較各國家民事庭、刑事庭法官員額,而指 出:民主法治愈先進之國家,民事庭法官 人數遠超過刑事庭法官人數(鄭傑夫、《最 高法院大法庭與統一見解-以民事大法 庭為中心與談稿〉,《月旦法學雜誌》, 280 期,2018 年,頁 90-91[註 14]。), 然而本院民事庭庭長、法官共6名(其中 2 名兼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而刑事庭庭 長、法官共13名,(除民事、刑事庭外, 另有庭長、法官共5名兼辦理少年及家事 事件),民事庭法官員額不及刑事庭法官 員額之半數,自員額配置上,已顯示本院 民事審判司法資源之有限。②從政府所建 立之司法統計資料,進行實證研究之方 式,乃係普遍且最具功效之資訊取得方式 ( 黄國昌, 〈法學實證研究方法初探 〉《程 序法學的實證研究》,2012年,頁11。), 以統計方式進行司法實證研究,則具有系 統性之優點,藉由將統計結果簡化所得之 量化數據,使資料易於理解、表達(蘇凱 平,〈再訪法實證研究概念與價值:以簡 單量化方法研究我國減刑政策為例〉,《國 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卷3期,2016 年,頁993-995。)。相較於本院統計室 之總量統計方式,本院另藉由此項方法, 可較正確檢視本院刑事之案件數量。關於 本院刑事庭之審判,以臺灣臺東地方檢察 署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為 核心,自其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 件數量,可推知本院刑事庭審理之核心案 件數量之情形,依法務部檢察書類查詢系 統之查詢結果(以「被告」為關鍵字,搜 尋所有之起訴書、簡易判決處刑書),在 民國 107 年,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提起公 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量合計 2,672 件,106年為2,615件,而比較5年前之 情形,103年之數量為2,853件,顯示本 院刑事庭目前之受理核心案件量之情 形,係較5年前之情形減少。③探究本院 刑事庭於核心案件量減少之情形下,所配 置法官之員額卻屬最多之原因,顯示本院 民事、刑事、行政三審判系統間,或許刑 事審判係最迫切需要改善者:本院刑事審 判,近年曾有採用警察偽造之筆錄作為刑 事被告不利證據並為有罪判決之情形(參 考本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8 號民事判決) 於共犯經簽結後,又以共犯在逃為理由將 被告裁定羈押之情形(本院103年度選字 第 7 號民事判決 )、使用複合問句謬誤, 致被告誤為不利陳述之情形(本院 105 年度東簡字第139號民事判決)、任意變 更原住民自製獵槍之法律見解,判處原住 民被告有期徒刑之情形〔即「王光禄案〕 本院102年度原訴字第61號刑事判決「已 確定],文獻對此判決之批評甚多,略舉 如:鄭川如,〈王光祿原住民自製獵槍案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280 號刑

事判決評釋〉,《法令月刊》,第68卷 第9期,2017年,頁75-92。王皇玉,〈建 構以原住民為主體的狩獵規範:兼評王光 祿之非常上訴案〉,《國立臺灣大學法學 論叢》,第 47 卷第 2 期,2018 年,頁 839-887。)、在我國法無規定下,引用 美國聯邦證據法作為傳聞證據之例外,而 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形同對於被告進 行不利益之程序法上類推(本院 103 年度 原易字第116號刑事判決)、刑事附帶民 事事件於裁定移送民事庭之程序,未依刑 事訴訟法第504條規定,而有組織不合法 之情形(本院107年度附民字第24號刑 事裁定、107 年度訴字第 112 號民事裁 定),是以,為提升本院刑事裁判之質量, 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資源,置於刑 事審判為主,並進行觀審制模擬法庭等方 式,試圖改善本院刑事審判系統:此外, 本院刑事庭未成立強制處分庭,為改進刑 事庭關於偵查中強制處分事件之審查,乃 由民事庭於日間上班時間協助審查偵查 中之搜索、通訊監察案件,藉以提升強制 處分實質審查之質量(具體之實質改善之 例子:過往本院轄下警察分局提出之搜索 票聲請文件,常未有機關之關防印文,首 長印章也模糊不清而無法辨識,以致無從 辨識該聲請文件是否確實由司法警察官 所提出,經本院民事庭協助刑事庭審查強 制處分事件,駁回其聲請後,轄下各分局 現行之聲請文件,均有明晰之合法聲請人 簽章)。④因此,在本院刑事審判系統仍 待改善之際,本院乃將重要人力、預算等 資源,置於刑事審判為主,本院民事庭之 司法資源,更顯有限。

# 編號 5

裁判字號

107年度簡字第 30 號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1月24日判決)

裁判案由	監獄行刑法		
無直接關連內容	(五) 邏輯上而言,若一件事情無實益,則即使		
※對臺東地院參	將之費力完成(過程中有成就感),成果		
審模擬法庭一	上仍係無實益。如本院刑事庭辦理之參審		
事,主觀評論為	模擬法庭,必須對於草案之立法、實施具		
無益、耗費司法	有助益,否則徒勞之模擬法庭,將耗損已		
資源。	屬有限之司法資源。		
(詳見判決書第			
9 頁 )			
編號 6			
裁判字號	108年度事聲字第1號民事裁定		
	(108年1月24日判決)		
裁判案由	聲明異議		
無直接關連內容	②濫用司法資源之損害結果:基於裁判質量差		
※民、刑庭資源	異,本院現行之政策,乃係以刑事審判為核心,		
配置不均、刑庭	是以人力、預算均以刑庭配置為優先考量,刑事		
辨理參審模擬法	庭為改善其裁判質量而舉辦之觀審制模擬法庭所		
庭浪費司法資	需之經費,相較於民事庭即時、通常性之影印機		
源。	需求,更受重視。		
(詳見判決書第			
3 頁 )			